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产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责任保险（中央型）附加费用扩展条款

本附加险附加于主险的“航空产品责任保障”部分。

兹经双方协商一致，本保单扩展承保以下各项列明的费用。**特别声明，未列明的费用项目不予保障。**

保险人同意赔偿被保险人以下费用：

1. 对确定为失踪或者超出航行可能的极限后仍没有任何消息的被保险飞机进行搜索和营救工作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2. 由于被保险飞机的故障或疑似故障，为避免或减少可能的损失而在跑道上使用灭火泡沫产生的合理费用；
3. 为实际或者试图吊起、转移、处理、销毁受损飞机残骸或相关的其他物质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4. 对涉及被保险飞机的航空事故展开公众听证会，或者由民用航空当局或者其他相关当局进行调查的支出中，被保险人被要求承担的合理费用。

具体保障范围参照前述所有相关部分条款规定。

适用于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所有附加费用的责任限额应包含在保单的总责任限额之内，而并非加于其上。

本附加险提供的保险保障应服从于本保单所有定义、条款、除外责任和适用条件，本附加险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